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邱文生先生、崔国鹏先生、吴振海先生、陈晓蓉女士、邓治国先生、奚平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焦捷先生、胡赛雄先生、黄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焦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蔡建民先生和易维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 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张海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张海兵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

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文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政协浦东新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联副主席。1990年9月至1995年7月于清华大学学习机械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于浙江大学学习化工过程机械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手机软件部部长、手机系统部部长、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手机产品线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文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668,600股。邱文生先生与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文辉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14,490,702股。除前述外，邱文生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崔国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莞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于西北工业大学学习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于西北工业大学学习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

院学习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EMBA学位；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市场经理、市场部部长、产品经营团队市场总监；2005年8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营销体系副总裁、战略合作部高级副总裁、董事等；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策略投资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国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20,000股。崔国鹏先生与上海勤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8,243,940股。除前述外，崔国鹏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吴振海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习计算机软件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于西安交通大学学习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于西安仪表厂（集团）任助理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6年1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软件部部长、系统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等，先后负责研发体系、质量体系、技术中心、创新产品实验室、流程与IT体系；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流程与IT体系SV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振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10,000股，吴振海先

生与上海勤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9,944,180股。除前述外，吴振海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晓蓉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区、镇人大代表。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于上海大学学习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习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EMBA学位；1994年7月至1999年2月于上海大学任无线电电子学系通讯项目研究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5年12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全球移动通讯系统产品经营团队物流总监；2005年1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体系高级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人力资源与企划体系高级副总裁等；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与企划体系SV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10,000股。陈晓蓉女士与上海勤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9,956,820股。除前述外，陈晓蓉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邓治国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0年于青岛大学学习应用电子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于上海大学学习通信与信息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于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23年10月于公司历任工程师、总监、事业部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治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外，邓治国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奚平华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分别学习财务会计专业及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在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任会计、运营财务主管等；2002年4月至2010年12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手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手机财务部部长等；2010年1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职能体系副总裁、财经体系高级副总裁等；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经体系SV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奚平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奚平华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焦捷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ICPA国际注册会计师。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于清华大学学习国际金融与财务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于清华大学学习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于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学习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Public Policy（战略管理与公共政策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于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于中国网通公司宽带业务部任高级经理、总监；2007年1月至今于清华大学任总会计师、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7年9月至今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于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于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于厦门清大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8月至今于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年6月至今于清望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胡赛雄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至1991年7月于清华大学学习现代应用物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8年10月于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销售主管；1998年10月至2014年5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线副总监、干部部部长及后备干部系主任；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从事自由职业，担任企业管理顾问；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于宁德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赛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黄治国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学习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12年12月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室经理、美的学院创办院长、美的小家电管委会成员兼运营与人力资源总监等；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高级副总裁兼华南事业部总经理、企管部总监等；2014年12月至今于长沙市玉台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首席顾问；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治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建民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于北京邮电学院（现北京邮电大学）学习无线电技术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8年12月至2000年5月于上海大霸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质量工程师、生产课课长；2000年5月至2006年10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量工程师、质量经理；2006年10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软件质量工程师、质量总监等；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建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易维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于上海大学学习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先后于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上海东海神达电脑有限公司、神达电脑（昆山）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于旭电（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5年8月于德信无线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16年5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产品总监、计划部总监、供应链副总裁等；2016年6月至今于上海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维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兵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于苏州大学学习通信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于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5年11月先后于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及上海龙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经理；2005年11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硬件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基带开发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一事业部高级硬件研发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